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77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8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775.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38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38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6,31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077.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387.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0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虹公司”A股4,077.5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

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认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644,53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86,706,64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702638%。配号总数为173,413,29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73,413,29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20,387.5000万股,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

行回拨。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6,310.0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4,077.5000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126.4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38.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71.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16.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05395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7月27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尔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敦尔佳”,股票代码为“30137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8元/股,发行数量为4,00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200.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6.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1.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89.59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01.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44.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3.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1630855%,有效申购倍数为3,015.4009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2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089,10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0,161,477.7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41,89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172,602.24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449,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61,320,32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47,76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41,893股,包销金额为30,172,602.2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35%。

2023年7月2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5,988.98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10,745.21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3,590.00万元;  
3.律师费:1,160.3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21.7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71.69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438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feicm@citics.com

发行人: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1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05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2.5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爆光电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2370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8.23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99%,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4.31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871.46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3.7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67.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6.2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38.763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民爆光电于2023年7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民爆光电”股票667.3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认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有效申购户数为8,385,01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5,521,539,500股,配号总数为91,043,07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1043079。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21.7502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7.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63.66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3.7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6.2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8141533%,申购倍数为3,873.84389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